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21701

甲方：虞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宸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虞城县人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4〕960 号；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4-88）于2025年02月07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后，依据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已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货物或项目名称、型号、数量、货款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臭氧治疗仪	济南三氧、SYZ-80A	1	130000.00	130000.00	
2	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	大为医疗、DW-V5	1	200000.00	200000.00	
3	超声波治疗仪	河南瑞禾、RH-CS-B	1	170000.00	170000.00	
4	注射泵	通盛易达、TS-201C	4	25000.00	100000.00	
5	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消毒机	圣宁生物、SN-803-A1	1	140000.00	140000.00	
6	高频电刀	北京康威、CV-2000LEEP	1	80000.00	80000.00	
7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医迈斯、SWISS DOLORCLAST smart20	1	168000.00	168000.00	
8	医用升温毯	吉林省日成、YCB-7000	2	70000.00	140000.00	
9	血气分析仪	雷度米特、ABL9	1	90000.00	90000.00	
10	自体血液回收机	万东康源、BW-8100A	1	130000.00	130000.00	
总计	人民币小写：134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近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 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 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

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交货

时间和地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及安装。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验收

（1） 验收方式： 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 收。

（2）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 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 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 行验收。

6、售后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对所安装产品进行质保及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7、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先支付首付款 60%，货物到了之后付款 35%，验收合格后再付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宸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410737010150015004

开户行：中原银行长垣支行

8、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 为违约。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 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质量保证及保修、服务承诺，甲方应在质保期满二年后的七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9、违约责任

（1）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7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1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 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 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 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 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 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个 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1、合同附件

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开标、 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 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 突时，以合同为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虞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河南宸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623733818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